

表一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事件收結情形(續完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														
事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案 件 中 平 均 數	全 辦 月 （ 案 ） 人 實 際 數	每 辦 月 結 平 件 均 數	平 新 均 收 每 件 月 數	月 未 （ 年 結 ） 底 件 平 均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			
重 新 審 理 執 少 調 行 虞 調 執 權 調 執 兒 調 執 少 護 執 虞 護 執 權 護 執 兒 護 執 罰 鍰 事 件 其 他	467	1	466	459	8					7.27				
	10		10	10						7.80				
	781	27	754	734	47					23.10				
	44		44	44						20.86				
	423	22	401	397	26									
其 他	11		11	8	3									
非 少年 刑 事 案 件 計 第 一 審														
訴 易 簡 自 更 二 審														
第 再 再 簡 上 再 審														
抗 附 帶 民 事 訴 訟 民 事 上 行 他														
附 簡 附 民 上 行 他														
執 其 他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表不含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之調查保護事件。非少年刑事案件係指少年處理法第68條(94年5月18日已刪除) 規定由少年法院管轄之普通刑事案件所遭相關案件，如少連訴
緝、少連聲等。

2.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及司法院108年6月12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080016289號函規定，自108年6月起少年兒童保護事件新增「權」字事件，原「虞」字事件停止
適用；修正公布前已分「虞」字未結事件，以他結方式依事件性質改分「權」字事件，惟其辦案期限接續計算。

3.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，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。

公 開 類	翌月15日前編製	97年4月11日院台統一字第0970008304號函	編製機關	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月 報			表 號	10914-05-01-05

表二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事件收結情形(續完)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																			單位：件、日、人			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起上訴件數		提起抗告件數		終 一 結 件 事 所 需 中 平 日 均 數	法 官				司 法 事 務 官							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 部	部 分	全 部 部	部 分		全 辦 月 (案 年) 人 實 際 數	每 辦 月 結 平 件 均 數	平 新 均 收 每 件 月 數	月 未 (年 結) 底 件 平 均 數	全 辦 月 (案 年) 人 實 際 數	每 辦 月 結 平 件 均 數	平 新 均 收 每 件 月 數	月 未 (年 結) 底 件 平 均 數				
家 事 非 訟	13,147	1,604	11,543	11,832	1,315			115.00	85.00													
調 解 裁 定	199	2	197	196	3																	
婚 姻 非 訟	26	7	19	15	11			3.00														
親 子 非 訟	906	265	641	636	270			41.00	42.00													
收 養	420	121	299	337	83			22.00	2.00													
監 護 及 輔 助 宣 告	1,592	292	1,300	1,346	246			10.00	17.00													
監 護 宣 告	1,375	247	1,128	1,169	206			8.00	16.00													
輔 助 宣 告	217	45	172	177	40			2.00	1.00													
失 蹤 人 財 產 管 理	23	9	14	19	4																	
宣 告 死 亡	124	43	81	75	49			2.00														
繼 承 非 訟	8,500	767	7,733	7,948	552			13.00	9.00													
保 護 安 置	961	16	945	940	21			8.00	6.00													
精神衛生法聲請事件	6		6	6																		
其 他 家 事 非 訟	390	82	308	314	76			16.00	9.00													
保 護 令 聲 請 事 件	4,066	342	3,724	3,766	300			199.00	8.00													
緊 急 保 護 令	65		65	65				7.00														
暫 時 保 護 令	848	46	802	825	23			62.00	3.00													
通 常 保 護 令	3,153	296	2,857	2,876	277			130.00	5.00													
履 行 勸 告 事 件	25	4	21	24	1																	
保 全 程 序	40		40	38	2			6.00	1.00													
公 示 催 告	247	14	233	247				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1,004	71	933	928	76			25.00	2.00				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配合家事事件法施行，自103年起修正適用。2. 本表非訟事件不含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項。

公 開 類	翌月15日前編製	91年1月1日(91)院台統	號函	編製機關	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月 報				表 號	10914-04-01-05

表三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單位：件；人					
區 分		總 計	調 查 事 件						觀 察 事 件	轉 介 處 分 事 件				保 護 管 束 事 件										假 日 生 活 輔 導 事 件	親 職 教 育 輔 導 事 件	急 速 輔 導 事 件	安 置 輔 導	禁 戒 處 分	治 療 處 分	其 他 事 件	心 理 輔 導		
			計	少 年 觸 法 事 件	少 年 虞 犯 事 件	少 年 曝 險 事 件	兒 童 觸 法 事 件	其 他		計	告 白 誠 教	交 付 管 教	轉 介 輔 導	自 行 執 行					交 他 人 執 行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小 計	少 年 刑 事 事 件	少 年 保 護 處 分 執 行 事 件			兒 分 童 執 保 行 護 事 處 件	小 計	少 年 刑 事 事 件	少 年 保 護 處 分 執 行 事 件										兒 分 童 執 保 行 護 事 處 件	
																觸 事 法 件	虞 事 犯 件	曝 事 險 件				觸 事 法 件	虞 事 犯 件										曝 事 險 件
受 理 人 數	總 計	5,211	3,052	2,958		57		37	15	571	407	87	77	949	80	800	1	68							500	1		6			117	73	
	舊 受	1,307	229	211		11		7	8	93	58	22	13	673	52	570	1	50							249	1		5			49	40	
	新 收	3,904	2,823	2,747		46		30	7	478	349	65	64	276	28	230		18							251			1			68	33	
終 結 人 數		4,084	2,759	2,673		56		30	14	487	338	78	71	430	16	379	1	34							325	1		4			64	40	
未 結 人 數		1,127	293	285		1		7	1	84	69	9	6	519	64	421		34							175			2			53	33	
囑 託 事 件		16												16		16																	

區 分		製 作 調 查 報 告			製 作 觀 察 報 告			同 行 聲 請			協 尋 聲 請		
		件 數	人 數		件 數	人 數		件 數	人 數		件 數	人 數	
			男	女		男	女		男	女		男	女
終 結 人 數		2,646	2,135		511			1	1		2	2	

說明：1. 本表各項欄不包含「受囑託事件」部分。「囑託事件」指本院囑託他法院執行中之案件。「未結人數」含囑託他法院執行且統計期間底未結案並仍於囑託狀態者。
2. 「製作調查報告」係指少年調查保護官製作審前調查報告之終結件數，不含少年輔導記錄件數。
3. 「心理輔導」欄位係計算調查保護事件字別後加『心』字之字別件數，自99年11月起蒐集。
4.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，自108年6月起新增「少年曝險事件」。
5.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，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。

公 開 類	翌月15日前編製	91年1月1日(91)院台統	號函	編製機關	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月 報				表 號	10914-04-01-05

表三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－受囑託事件

區 分		總 計	調 查 事 件						觀 察 事 件	轉 介 處 分 事 件				保 護 管 束 事 件										假 日 生 活 輔 導 事 件	親 職 教 育 輔 導 事 件	急 速 輔 導 事 件	安 置 輔 導	禁 戒 處 分	治 療 處 分	其 他 事 件	心 理 輔 導				
			計	少 年 觸 法 事 件	少 年 虞 犯 事 件	少 年 曝 險 事 件	兒 童 觸 法 事 件	其 他		計	告 白 誠	交 付 管 教	轉 介 輔 導	自 行 執 行				交 他 人 執 行				小 計	少 年 刑 事 事 件									少 年 保 護 處			兒 分 童 執 保 行 事 護 事 處 件
														小 計	少 年 刑 事 事 件	分 執 行 事 件			小 計	少 年 刑 事 事 件	分 執 行 事 件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觸 事 法 件	虞 事 犯 件	曝 事 險 件			觸 事 法 件											虞 事 犯 件	曝 事 險 件		
受 理 人 數	總 計	78	19	19									45	1	41		3							14							2				
	舊 受	35	2	2									27	1	24		2							6							1				
	新 收	43	17	17									18		17		1							8							1				
終 結 人 數		50	18	18									25	1	22		2							7							1				
未 結 人 數		28	1	1									20		19		1							7							1				

區 分		製 作 調 查 報 告			製 作 觀 察 報 告			同 行 聲 請			協 尋 聲 請		
		件 數	人 數		件 數	人 數		件 數	人 數		件 數	人 數	
			男	女		男	女		男	女		男	女
終 結 人 數		18	12		6								

說明：1. 「製作調查報告」係指少年調查保護官製作審前調查報告之終結件數，不含少年輔導記錄件數。
2.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，自108年6月起新增「少年曝險事件」。
3.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，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。

表五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調解事件終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單位：件；%	
事 件 別	終 結 情 形																				百 分 比				
	總 計	調 解 成 立								調 解 不 成 立				移 委 但 付 員 法 鄉 會 院 鎮 調 不 市 解 予 調 成 核 解 立 定	駁 回 (J)	撤 回 調 解 合 意 聲 請 或 (K)	移 送 裁 定 (M)	其 他 (N)	百 分 比 (一)	百 分 比 (二)					
		計	調 解 委 員 (A)	勞 委 動 員 會 調 (B)	法 官 (C)	司 法 事 務 官 (D)	移 調 調 付 解 鄉 委 鎮 員 成 市 會 立	調 為 調 解 條 成 立 款 (E)	調 當 方 案 無 異 議 或 (F)	計	調 不 成 立 (G)	民 二 調 訴 0 解 法 條 不 第 視 成 四 為 立	勞 依 調 動 職 不 調 解 權 成 立 視 (H)								調 適 起 解 當 異 方 方 議 案 案 (I)	移 調 調 付 解 鄉 委 不 鎮 員 成 市 會 立			
總 計	5,876	3,425	3,189		236					722	722	4					10	695			1,024	82.59	58.29		
民 事 計	17	17	17																			100.00	100.00		
第 一 審 調 解 事 件 計	17	17	17																			100.00	100.00		
一 般 調 解 事 件	17	17	17																			100.00	100.00		
勞 動 調 解 事 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聲 請 及 視 為 聲 請 調 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移 付 調 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智 慧 財 產 調 解 事 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消 債 調 解 事 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保 險 調 解 事 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醫 療 糾 紛 損 害 賠 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調 解 事 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二 審 移 付 調 解 事 件 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 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勞 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家 事 計	5,859	3,408	3,172		236					722	722	4					10	695			1,024	82.52	58.17		
第 一 審 調 解 事 件 計	5,846	3,399	3,171		228					719	719	4					10	695			1,023	82.54	58.14		
移 付 調 解 事 件	169	126	45		81					27	27							10		6	82.35	74.56			
非 移 付 調 解 事 件	5,677	3,273	3,126		147					692	692	4					10	685			1,017	82.55	57.65		
第 二 審 移 付 調 解 事 件	13	9	1		8					3	3									1	75.00	69.23			
刑 事 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一 審 移 付 調 解 事 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二 審 移 付 調 解 事 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表自103年起改依字別歸類之事件別呈現，且將「保險調解事件」、「醫療糾紛損害賠償調解事件」分別陳列。

2. 自104年8月起，「全部依家事法第33條或第36條裁定」終結者，由「調解不成立」改列「調解成立」（依據104年7月16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40017003號函辦理）。

3. 自108年3月起，終結情形「撤回」改為「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」，並新增「訴訟事件撤回起訴(上訴)」。

4. 百分比一：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，計算公式=((A+B+C+D+E+F)/(A+B+C+D+E+F+G+H+I))*100。

5. 百分比二：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之百分比，計算公式=((A+B+C+D+E+F)/(A+B+C+D+E+F+G+H+I+J+K+L+M+N))*100。

6. 百分比一至二均不含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件數。

7. 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，自109年1月起原「勞資爭議」事件修正為「勞動」事件，並新增「勞動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」、「調解條款視為調解成立」、「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」、「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」、「移送裁定」之終結情形。